

第 7688 號公告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8TH 號 (部分)

深灣路改善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278493/GZ/1000 至 278493/GZ/1007 號 (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把介乎流浮山迴旋處與稔灣路之間一段約 3.6 公里長的深灣路，由單線通路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 (ii) 興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斜坡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高架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和斜坡；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v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照明設備、斜坡改善和機電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以及興建隔音屏障、擋土牆和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在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YLM10626 號 (第 1 至 3 張) (下稱‘該收地圖則’) 所示的地段，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28	第 269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128	第 273 號 (部分)
128	第 274 號餘段 (部分)
128	第 289 號餘段 (部分)
128	第 301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128	第 331 號餘段 (部分)
128	第 335 號 B 分段
128	第 376 號餘段 (部分)
128	第 377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128	第 377 號餘段 (部分)
129	第 2156 號 B 分段
129	第 2156 號餘段 (部分)
129	第 215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
129	第 2157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129	第 2158 號餘段 (部分)
129	第 238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
129	第 2389 號餘段 (部分)
129	第 2392 號餘段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圖則、計劃和該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6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亦可致電 2762 3379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2 年 2 月 8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1 年 12 月 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